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 年 12 月 20 日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23413183#331

受疫情影響，國家人權委員會110年積極推展人權工作

有關報載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績效不彰，至今年 9 月僅完成 1 件調查報告 1 節，謹說明如下：

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 1 年餘，相關制度、規章亟待建立，為求周延，須廣泛徵詢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之意見，擬訂各項計畫，相當耗費時日。另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案件，是與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合作，透過座談、訪談及訪視等方式，蒐集資料後，在調查報告中提出柔性建議，與監察調查是針對機關或公務員違失行為進行調查，進而提出糾正或彈劾，有所不同。

110 年之工作績效，受到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包括邊境管制及室內人數限制等相關措施，工作計畫須延後辦理或減少辦理場次。7、8 月間疫情趨緩，各項計畫陸續展開推動，積極執行。除提出林水泉遭國家行政不法侵害人身自由調查案外，已完成及執行中之計畫，舉其要者略述如下：

一、辦理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

- (一)繼 109 年 12 月，提出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，110 年 8 月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。

(二)111 年將再提出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，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第 4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，均在撰寫中。

二、辦理研處專案

- (一)辦理「外籍漁工人權專案」，12 月召開專案報告發表會，並完成專案報告。
- (二)辦理「SARS 和平醫院封院延遲返院人員權利受損專案」，8 月起啟動訪談，迄今訪談 15 人。

三、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

辦理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子女專案」，7 月起啟動訪查作業，迄 11 月完成 8 場訪視、召開 3 場諮詢會議。

四、辦理防制酷刑訪視

8 月起啟動訪視機制，迄 11 月訪視 5 所矯正學校及 1 所少年教養所，計訪談 219 人、176 小時，召開 2 場座談會。

五、辦理國際交流

- (一)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(EHRC) 召開視訊會議，交流人權議題；與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舉辦「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」；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開會研商，協助滯留臺灣外海印尼籍船員返國事宜。
- (二)11 月 23 日、24 日舉辦「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」，邀請日本、韓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荷蘭及捷克等國家人權機構代表或國際專家學者 12 人，與國內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

流。

(三) 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辦理「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」，尚在展出中。

六、與國內各機關、非政府組織、民間團體合作

(一) 舉辦「社會對話—人權 Hub 交流站」，邀集民間團體座談，計辦理婦女暨性別、兒童及少年、勞工團體、青年居住正義、原住民族等 5 場次。

(二) 與大學、民間組織、學會合辦 10 場研討會，推廣人權教育。

(三) 與教育部合作推廣世界人權教育方案，深耕人權教育。

(四) 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辦 57 場人權教育影展，尚在辦理中。

(五) 與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舉辦人權海報展，展出至 111 年 1 月底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秉持促進及保障人權之使命，在有限的人力及資源下，戮力執行組織法規定的 8 項職責工作，逐步完成，盼不負國人殷望。